

当前位置：公告预览

徐汇校区9号楼维修工程财务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打印】【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徐汇校区9号楼维修工程财务监理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长安路803号2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7月26日 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2021-0134

项目名称：徐汇校区9号楼维修工程财务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0.5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徐汇校区9号楼维修工程财务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长安路803号2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7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S-2021-0134

2.项目名称：徐汇校区9号楼维修工程财务监理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0.5万元（超出预算作无效标处理）

5.最高限价：10.5万元

6.采购需求：从合同签订后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工程审价、投资控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绩效评价工作及协助做好竣工政府审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需

求)

7.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完成财务决算

8.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投标主体可以是造价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由造价咨询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的联合体;造价咨询公司取得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3年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满3年以上;

4.财务监理机构还需具备:配备从事工程概算、预(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20人以上,并且配备有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等资格的专业人员。

5.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6.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投标单位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截图;

9.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10.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但应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B.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C.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D.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2个,两个以上的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如财务监理机构已参与项目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工程监理等工作,或财务监理机构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财务监理机构应当回避,不得再承担本项目的财务监理工作。

四、报名需要提交的资料：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在报名时需携带下列资料（原件验看，复印件留存；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 2.造价咨询公司提供取得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3年以上相关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成立满3年以上相关证明材料；
- 3.由造价咨询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的联合体，需提供造价咨询公司取得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3年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满3年以上的相关证明材料；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被授权人身份证；
- 6.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记录证明；
- 7.“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截图；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响应方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方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响应方承担。

五、报名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法：

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定于2021年07月15日至2021年07月22日，上午9:30~11:00，下午13:30~1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接受供应商委派授权代表到招标代理单位进行现场验证、报名并购买文件。磋商文件售价为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请自行携带U盘拷贝电子版）

报名及购买文件地点：上海市长安路803号203室。

六、供应商提交响应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7月26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07月26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上海市长安路803号203室。届时，请供应商委派代表在本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安路803号203室

联 系 人：翟文娟

电 话：021-62373200

传 真：021-62373380

邮 编：200070

2.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995号

联 系 人：曹老师

电 话：18021098590

邮 箱：zb@lixin.edu.cn

十、其他补充事宜

如果潜在供应商认为本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或者磋商文件内容中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的内容，可以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或者递交响应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原件）向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完成财务决算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但应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B.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

级；

C.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D.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 2 个，两个以上的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7月15日 至 2021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9:30至11:00，下午13:30至1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长安路803号203室

方式：报名验证合格后获取

售价：¥ 5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7月26日 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长安路803号203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7月26日 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长安路803号2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995号

联系方式：曹老师 180210985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安路803号203室

联系方式：翟文娟 021-623732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文娟

电 话： 62373200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